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苗治明

电 话：17703278830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2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标准.....	2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7.1 质量保障体系.....	23
7.2 监测分析方法.....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31
8.4 总量分析.....	32
九、环境管理检查.....	32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2
9.2 环境检测能力.....	32
十、结论和建议.....	3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2
10.2 建议.....	3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

2014 年，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量具平板项目》；2014 年 7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14【B049】号；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 2016（111）号；2018 年 9 月，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建设《更换熔炼设备、增加产能、改变生产工艺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8）598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06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6799049027001U；

2020 年 9 月 21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7 号；2020 年 10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393）号。

2021 年 03 月 01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81000000096；2021 年 04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在原真空造型基础上增加树脂砂生产工艺，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 10200t 铸件。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3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5 月，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和 0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6 月 0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2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2月30日，泊环表 2020（W393）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院内，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42.43"，东经 116°17'33.5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固路；南侧和北侧为废弃厂区；西侧为空地。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70m 的及庄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7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W393）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2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2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在原真空造型基础上增加树脂砂生产工艺，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增加 Q3760 型抛丸机一台机器除尘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 10200t 铸件。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188m ² ，车间内设置电炉熔化区、浇铸区、落砂区、人工打磨区、炉料存放区，主要设备为：1.5 吨钢壳电炉 2 台、人工清砂工位，用于金属熔化及铸件打磨，1 条真空负压消失模工艺流水线	利旧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1188m ² ，用于机械加工。	利旧
	车间 2	建筑面积 517m ² ，用于新增 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增加 Q3760 型抛丸机一台及其除尘配套设施	原有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交河镇供水网路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利旧
	供电	由交河镇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利旧
	供热	厂区生产用热采用电炉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设锅炉。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1) 熔化电炉产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1#。 2) 浇铸工序分为 2 个废气排放口，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浇铸口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浇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未被真空泵抽走的浇注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2#。 3) 落砂、砂处理、造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3#。 4) 人工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与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4#。 5) 新增树脂砂处理工序落砂、砂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5#。 6) 新增树脂砂处理工序，浇铸产生的粉尘及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6#。	利旧，新增树脂砂处理工序及抛丸机一台及相应环保设备一套；
	废水	1) 电炉冷却水建立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2) 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利旧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利旧
	固废	砂处理工序产生废砂、电炉熔化产生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利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1.5T	2 台	2 台	利旧
2	中频电炉	2T	1 台	1 台	淘汰
3	振动落砂机	消失模工艺生 产线	1 条	1 条	利旧
4	斗提		2 个	2 个	利旧
5	冷却机		1 台	1 台	利旧
6	磁选机		1 台	1 台	利旧
7	振动筛		1 台	1 台	利旧
8	砂库		1 台	1 台	利旧
9	振实造型台		1 台	1 台	利旧
10	砂处理设备	/	1 台	1 台	利旧
11	电烘干室	/	1 台	1 台	利旧
12	打磨工位	/	1 台	1 台	利旧
13	吊钩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利旧
14	抛丸机	Q3760 型	1 台	0	现场实际 未购置
15	震动破碎机	树脂砂生产线	1 台	1 台	新增
16	筛灰机		1 台	1 台	新增
17	斗式提升机		2 台	2 台	新增
18	风选箱		1 台	1 台	新增
19	砂库		1 台	1 台	新增
20	混砂机		1 台	1 台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2 人，共计劳动定员 32 人，企业生产采取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生铁	万 t/a	1.071	依托原有
2	树脂砂原砂	t/a	170	新增，外购
3	白膜	t/a	25	依托原有
4	涂料	t/a	38	依托原有
5	钢丸	t/a	10	依托原有

3.4 公用工程

(1)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交河镇供电所提供，不增加产能，技改项目完成全厂用电量为 600 万 KWh.h，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 供热、制冷

厂区生产用热采用电炉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设锅炉。

(3)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原有项目，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名，项目生活用水增加 $0.1\text{m}^3/\text{d}$ ，即 $1.6\text{m}^3/\text{d}$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生产用水为中频电炉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a}$ ，配置涂料用水量增加为 $0.5\text{m}^3/\text{a}$ ，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则技改完成后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2.6\text{m}^3/\text{d}$ ($78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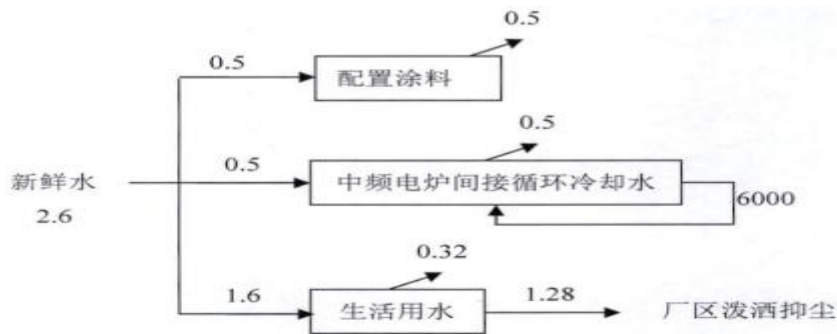
②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指标	规模	年用水 天数 (d)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32 人	300	1.6	480	1.28	384	0	0
生产用水	循环用水 0.5m ³ /d		300	1	300	0	0	0	0
合计	——		300	2.6	780	1.28	384	0	0

图 3-1 给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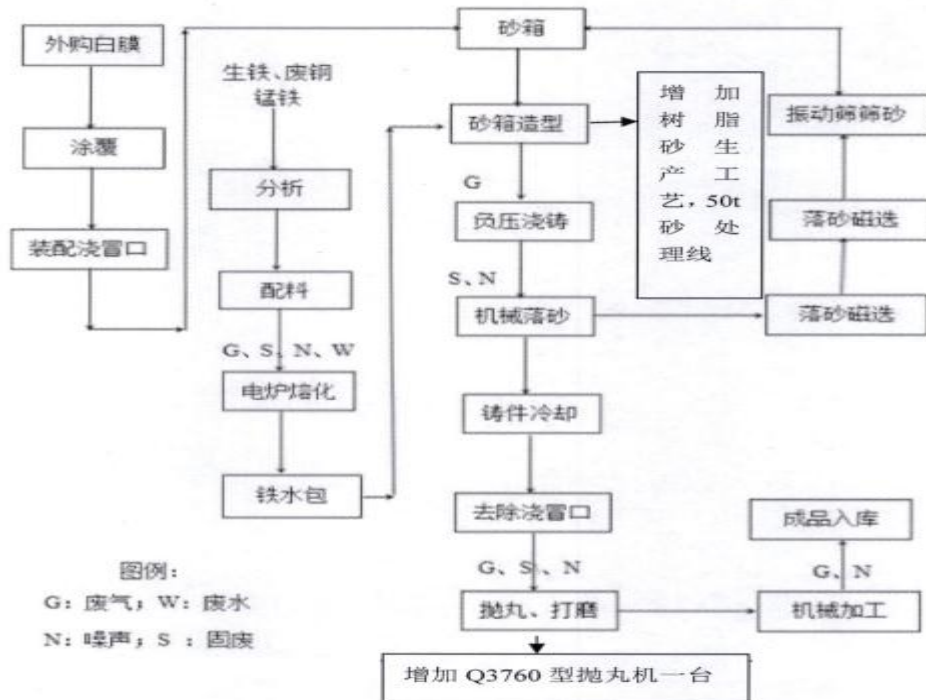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树脂砂生产线工艺流程: 浇注后的砂箱及铸件由行车吊至惯性振动落砂机上, 经落砂处理后, 铸件运到清铲车间, 砂箱运至砂箱库备用。大块夹皮, 冒口由人工分拣, 通过落砂栅格的砂子、砂团以及小块冷铁落至磁选皮带机, 经磁选后输送至多功能振动破碎再生机进行破碎、脱模、筛分, 经过筛分后的砂子进斗式提升机, 由提升机提升至离心转子二级再生机进行强力再生, 充分脱模。混合着微粉、灰尘、树脂膜的砂子经流砂槽流入流幕式风选机, 风选机连接着旋风除尘器及式反吹除尘器, 将微粉、灰尘去除。砂子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砂库备用。移动双臂式连续树脂砂混砂机上方进料口由气动闸板与砂库下方出砂口相连, 按下混砂机电控箱混砂按钮后, 气动闸板自动打开, 定好量的砂子由砂库流入混砂机。在混砂机中砂子经螺旋片向前输送至混砂开始端, 自近端控制阀加入固化剂, 经小叶片搅拢预混至后面的近端阀加入树脂, 进入混砂端。固化剂、树脂、砂子充分混匀后送至前端出料口自动流入准备好的砂箱内用于造型、制芯。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环评文件中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 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环评文件中建设抛丸机 1 台, 项目现场实际未购置, 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树脂砂浇铸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经现场核实，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内产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运转时间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废砂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除尘灰			
	废活性炭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光氧催化装置	废 UV 光氧灯管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置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
废气	浇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排气筒 6#	浓度≤120mg/m³ 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现场核实，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苯		浓度≤1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苯		浓度≤40mg/m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80mg/m³		
		苯乙烯		速率≤6.5kg/h		
	车间 2 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5#		浓度≤120mg/m³ 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浓度≤0.1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浓度≤0.6mg/m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2.0mg/m³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验收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苯乙烯	车间密闭	浓度≤5.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经检测，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核实，泊环表 2020（W393）号审批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有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三同时”中增加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及相应限值；经检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噪声	设备运行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内产噪设备，合理安排机械运转时间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废砂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除尘灰					
	废活性炭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光氧催化装置	废 UV 光氧灯管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外置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针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地面或池体的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旱厕。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0 ⁻⁷ cm/s。					
注：《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未列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项目及执行标准，泊环表 2020（W393）号审批中厂区非甲烷总烃有执行限值，故建设项目“三同时”中增加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及相应限值；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量具平板项目于 2014 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4 【B049】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111）号（见附件）；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更换熔炼设备、增加产能、改变生产工艺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598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工程厂房，购置新设备，本项目在原真空造型基础上增加树脂砂生产工艺，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增加 Q3760 型抛丸机一台及其除尘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 10200t 铸件。

项目位于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院内，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42.43"，东经 116°17'33.5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固路；南侧和北侧为废弃厂区；西侧为空地。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70m 的及庄村。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C3391 黑色金属铸造”类建设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建设项目。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发（2015）7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及附件 1、附件 2 可知，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和新增淘汰类产业目录中未包括本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当前允许发展的项目。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占地不属于违法占地，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

划，项目场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70m 的及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SO_2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区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技改项目厂区北侧 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增加 Q3760 型抛丸机一台及其除尘配套设施，但不新增产能和原材料，因此本项目只需对浇铸、落砂、砂处理、造型工序及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核算。

1) 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

厂区北侧 50t 砂处理线落砂、砂处理、树脂砂用量为 5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7.1 中灰铁铸造厂逸散尘排放因子可知，铸件出砂型产生粉尘量为 0.6-9.1kg/t（产铁），本项目取 8kg/t（产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完成后，厂区北侧车间 2，50t 砂处理线产生颗粒物为 0.4t/a。

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毛坯表层的毛刺层及抛丸使用的部分钢丸。项

目毛胚件为 10200t/a，母件表面毛刺重量按母件的 0.1%计，10.2t/a，钢丸使用量为 10t/a，抛丸过程中 5%转化为颗粒物，即 0.5t/a。则本项目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0.7t/a，其中技改项目产生 5t/a,原有设备产生 5.7 t/a。则本技改项目技改部分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共产生颗粒物 5.4t/a。

厂区北侧车间 2，50t 砂处理线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 根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 5#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3t/a，年工作时间为 2000h，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6kg/h，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3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浇铸废气

本项目铸件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项目按生产需要在当地生产厂家订购消失模成品模型，模型使用耐火涂料进行涂覆，涂覆后经自然晾干后放入砂箱并配置浇冒口。随后将树脂砂倒入砂箱中。完成造型的砂箱进行铁水浇铸。铁水浇铸过程中，砂箱内模型在铁水高温下热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浇铸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真空浇铸，大部分在浇铸废气进入真空泵，随后排入空气中，一部分废气通过浇铸口排出。本项目浇铸工序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浇铸口废气共用一套环保设施：浇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未被真空泵抽走的浇铸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浇铸时只有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由浇铸口上排出，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110mg/m³，产生量为 0.25t/a，苯产生浓度为 1mg/m³，产生量为 0.0025t/a，甲苯产生浓度 6mg/m³，产生量为 0.0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60mg/m³，产生量为 0.15t/a，苯乙烯产生浓度为 25mg/m³，产生量为 0.64t/a。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 浇铸时间为 250h/a，最终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475t/a ，排放速率为 0.0095kg/h ；苯排放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475t/a ，速率为 0.0009kg/h ；甲苯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28t/a ，速率为 0.0057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1.3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28t/a ，速率为 0.057kg/h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12t/a ，速率为 0.024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5t/a 、 0.00025t/a 、 0.0014t/a 、 0.015t/a 、 0.0064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kg/h 、 0.0005kg/h 、 0.003kg/h 、 0.03kg/h 、 0.0128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用水依托原有项目，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名，项目生活用水增加 $0.1\text{m}^3/\text{d}$ ，即 $1.6\text{m}^3/\text{d}$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生产用水为中频电炉间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a}$ ，配置涂料用水量增加为 $0.5\text{m}^3/\text{a}$ ，用水量不发生变化。则技改完成后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排放量为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污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3) 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光氧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所产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 UV 光氧灯管（HW2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其它固废均属于一般固废。

其中砂处理工序废砂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HW49 非特定行业，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感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 0.2t/a，废 UV 光氧灯管（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名，生活垃圾增加 0.3t/a，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因此技改完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III 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危废间、防渗旱厕均进行防腐防渗工作，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

本次环境建设环境管理主管部门以项目完成后的达标排放总量作为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7、综合结论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20 (W393)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17 号。该厂坐标 38° 0' 42.43"N、116° 17' 33.58"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 2 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冰彬 李强



2019年12月30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树脂砂浇铸 工序	颗粒物	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苯	浓度 $\leq 1\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苯	浓度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leq 80\text{mg/m}^3$	
	苯乙烯	速率 $\leq 6.5\text{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树脂砂落砂、 砂处理、造 型、抛丸工序	颗粒物	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苯乙烯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 度值 $\leq 20\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 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90%, 该企业无废水排放, SO_2 排放量为 0t/a, NO_x 排放量为 0t/a, 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5 日和 05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净化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树脂砂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树脂砂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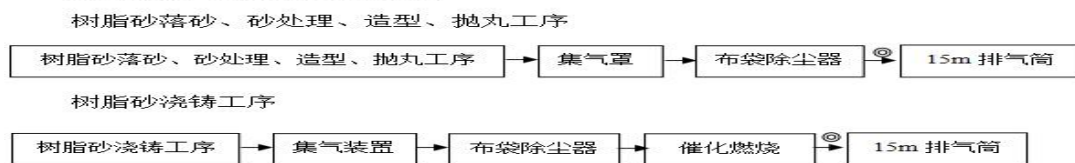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108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TH-600C 智能烟气采样器 SB/73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SB/83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②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15	排气量	Nm ³ /h	5554	5460	6101	5705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3.2	13.6	1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7.21×10 ⁻²	8.30×10 ⁻²	7.53×10 ⁻²	≤3.5	达标
树脂砂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15	排气量	Nm ³ /h	9985	10089	9754	994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5	6.9	7.2	7.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49×10 ⁻²	6.96×10 ⁻²	7.02×10 ⁻²	7.16×10 ⁻²	≤3.5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672	0.0691	0.0670	0.0678	≤4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71×10 ⁻⁴	6.97×10 ⁻⁴	6.54×10 ⁻⁴	6.74×10 ⁻⁴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0.0991	0.0985	0.100	0.0992	GB14554-93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90×10 ⁻⁴	9.94×10 ⁻⁴	9.75×10 ⁻⁴	9.86×10 ⁻⁴	≤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53	5.85	7.26	6.55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2×10 ⁻²	5.90×10 ⁻²	7.08×10 ⁻²	6.51×10 ⁻²	/	/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16	排气量	Nm ³ /h	6574	6597	6873	668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1.8	13.1	1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1×10 ⁻²	7.78×10 ⁻²	9.00×10 ⁻²	8.55×10 ⁻²	≤3.5	达标
树脂砂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16	排气量	Nm ³ /h	10679	10365	10477	1050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7.2	6.4	6.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30×10 ⁻²	7.46×10 ⁻²	6.71×10 ⁻²	6.83×10 ⁻²	≤3.5	达标
	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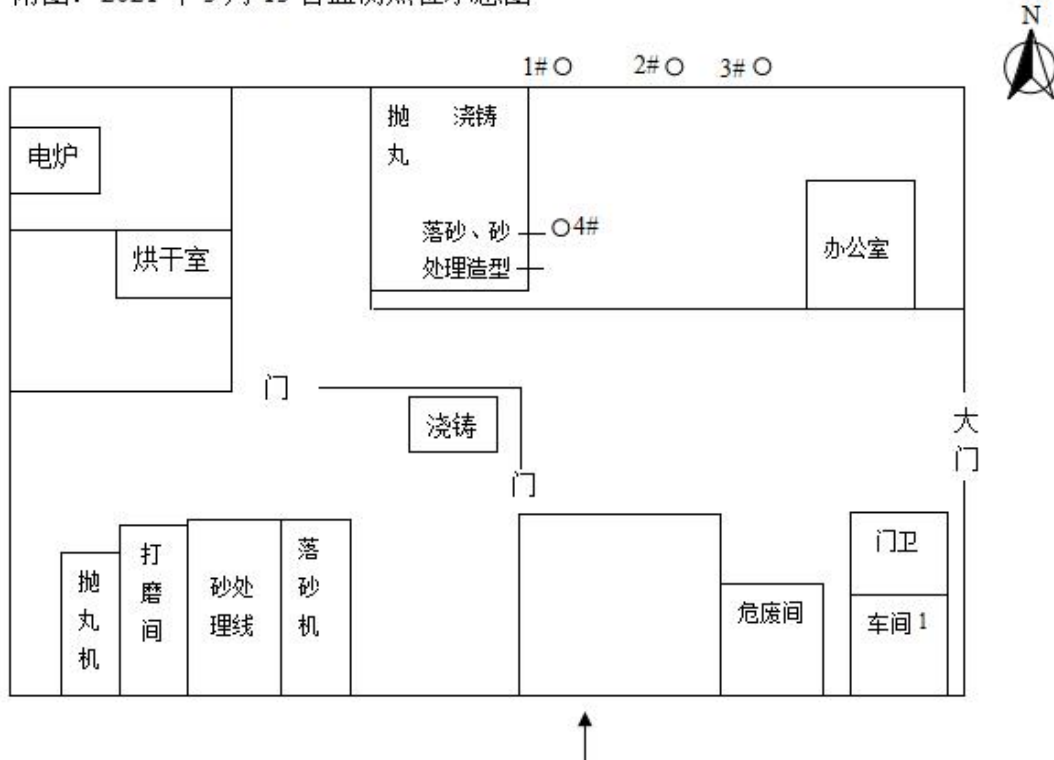
经检测，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0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树脂砂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4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9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02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苯乙烯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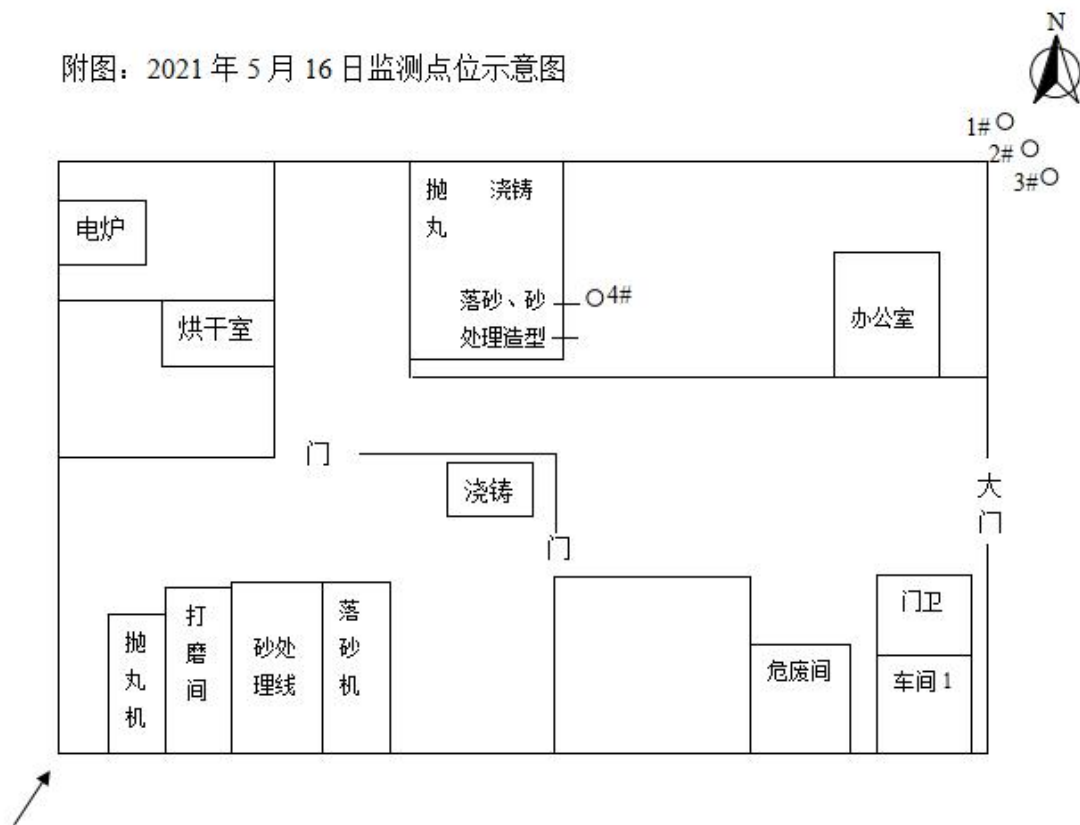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2021 年 5 月 15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2021年5月16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5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377	0.344	0.274	0.412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24	0.400	0.367			
		3#下风向		0.412	0.310	0.294			
	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GB14554-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7	1.10	0.69	1.10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82	0.76	0.83			
			第三次	0.77	0.98	0.71			
			平均值	0.75	0.95	0.74	0.95		
		2#下风向	第一次	1.05	0.80	0.92	1.05		
			第二次	0.61	0.63	0.62			
			第三次	1.01	0.76	0.95			
			平均值	0.89	0.73	0.83	0.89		
		3#下风向	第一次	0.74	0.91	1.01	1.12		
			第二次	0.86	1.12	0.83			
			第三次	0.98	0.71	0.70			
			平均值	0.86	0.91	0.85	0.91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16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417	0.329	0.331	0.41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63	0.401	0.293			
		3#下风向		0.379	0.312	0.370			
	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GB14554-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93	0.65	1.1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06	0.66	1.13			
			第三次	0.73	0.94	0.62			
			平均值	0.86	0.84	0.80	0.86		
		2#下风向	第一次	0.92	0.67	1.03	1.19		
			第二次	0.76	1.19	0.72			
			第三次	0.95	0.77	0.97			
			平均值	0.88	0.88	0.91	0.91		
		3#下风向	第一次	0.64	0.86	0.74	1.13		
			第二次	1.13	0.59	0.80			
			第三次	0.80	1.07	0.83			
			平均值	0.86	0.84	0.79	0.86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5.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4#厂区	第一次	1.62	2.16	1.4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2.30	1.51	1.76	≤6		
			第三次	1.43	1.82	2.21	≤6		
			平均值	1.78	1.83	1.82	≤6		
2021.05.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4#厂区	第一次	1.94	1.40	2.22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2.37	1.91	1.53	≤6		
			第三次	1.72	1.52	2.03	≤6		
			平均值	2.01	1.61	1.9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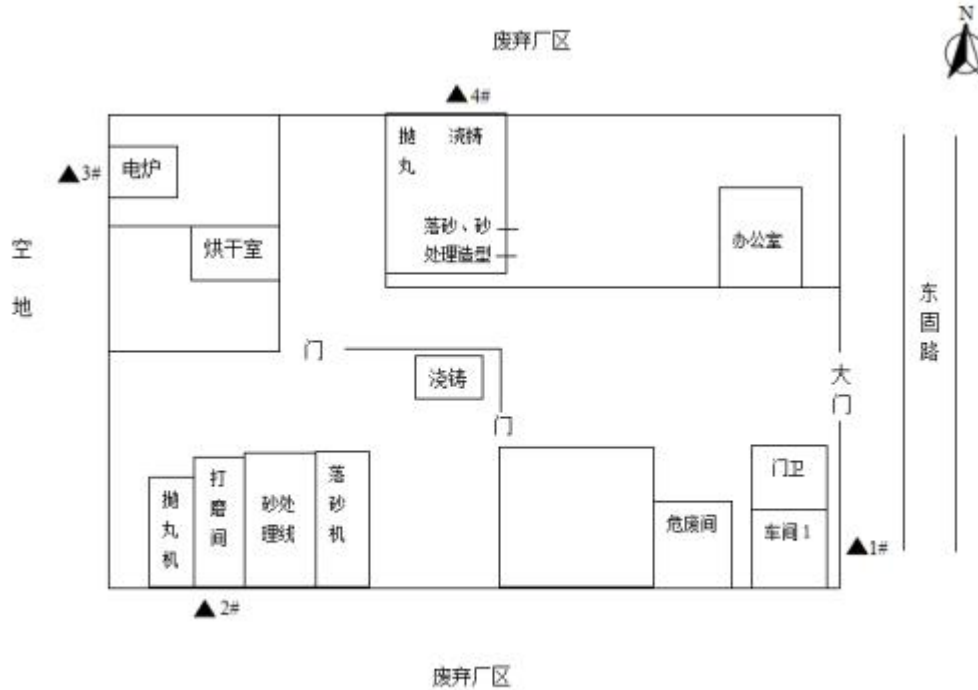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m³，苯、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苯浓度≤0.1mg/m³，甲苯浓度≤0.6mg/m³）；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浓度≤5.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7mg/m³，最大平均值为 2.0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15 日和 2021 年 05 月 16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5.15	1#东厂界	57.3	46.7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8	44.5		
	3#西厂界	56.1	43.8		
	4#北厂界	54.1	45.3		
2021.05.16	1#东厂界	56.4	47.5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5.7	43.8		
	3#西厂界	53.9	45.7		
	4#北厂界	54.4	44.9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9~57.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788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7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8757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2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0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树脂砂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4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9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0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苯乙烯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苯、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9~57.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固废

项目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9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7881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17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8757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8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2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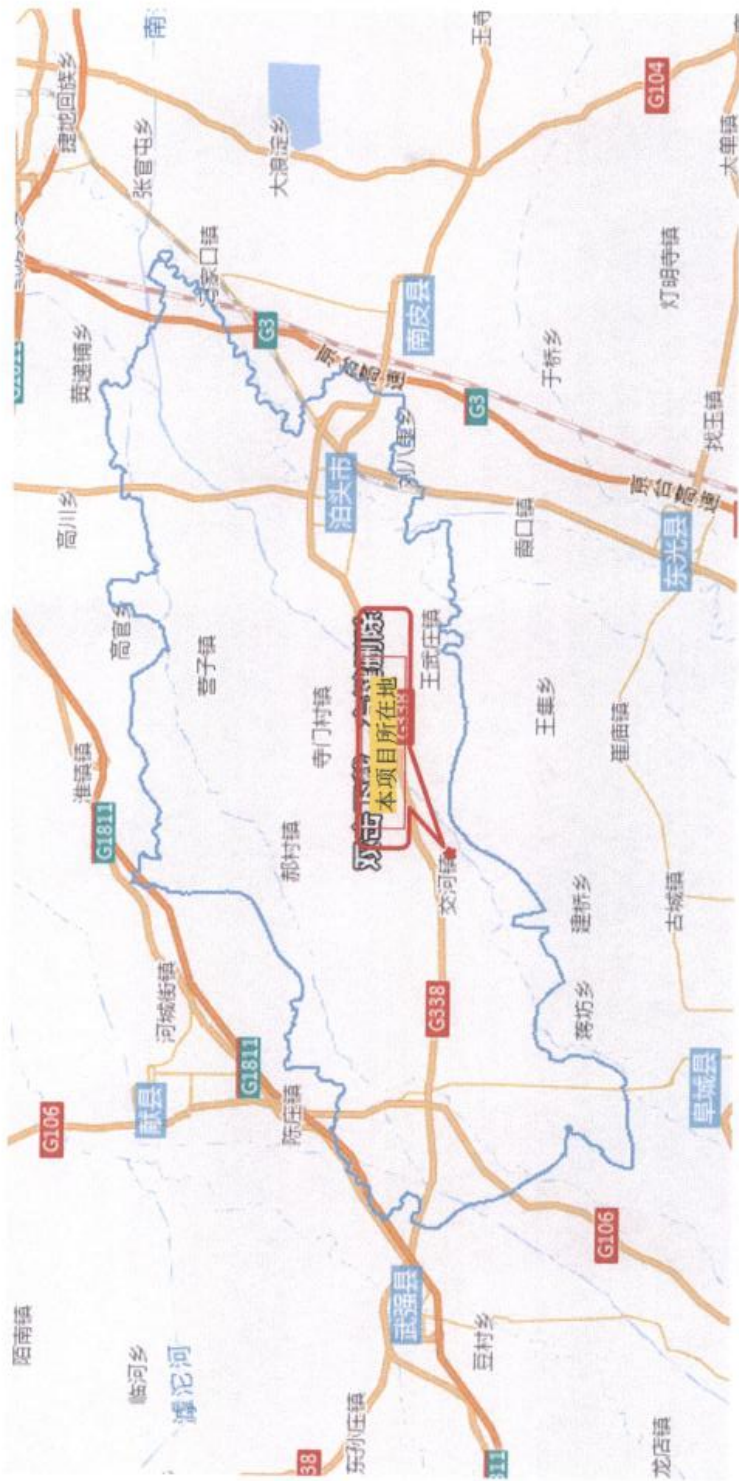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102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10200 吨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W393）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2.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7703278830		环 评 单 位		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8757							
	颗 粒 物																		0.802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52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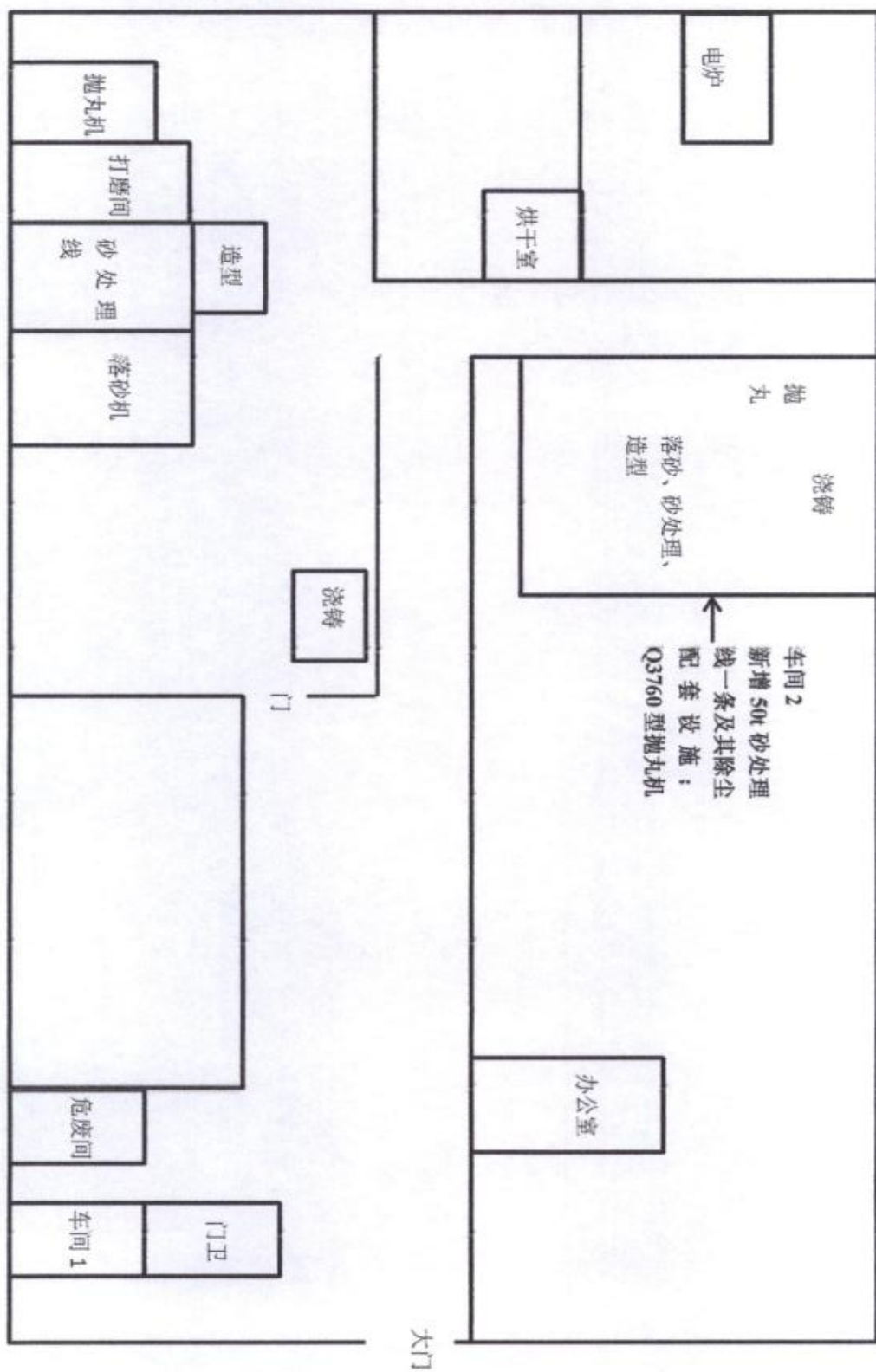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苗金朝 17703278830

备案编号：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10200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10200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在原真空造型基础上增加树脂砂生产工艺，50T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2、增加Q3760型抛丸机一台及其除尘配套设施；3、改造完成后年产10200吨铸件。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09月21日

项目代码：2020-130981-33-03-000294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017 号。该厂坐标 $38^{\circ} 0' 42.43''\text{N}$ 、 $116^{\circ} 17' 33.58''\text{E}$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按环评要求,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 2 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组织收集率。

2、废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0\text{t/a}$ 、 $\text{NH}_3\text{-N}: 0\text{t/a}$ 、 $\text{SO}_2: 0\text{t/a}$ 、 $\text{NO}_x: 0\text{t/a}$ 。

四、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及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陈冰 韩冰彬 姜博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01

项目名称	年产10200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	占地面积(m²)	5000
建设单位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苗治明
联系人	苗金朝	联系电话	17703278830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8-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树脂砂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树脂砂浇铸工序采取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承诺：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苗治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苗治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苗治明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8100000096。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9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及庄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真空造型基础上增加树脂砂生产工艺，50t 砂处理线一条及其除尘配套设施；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 10200t 铸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量具平板项目》；2014 年 7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 2014【B049】号；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 2016（111）号；2018 年 9 月，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建设《更换熔炼设备、增加产能、改变生产工艺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泊环表（2018）598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06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6799049027001U；

2020 年 9 月 21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审批备字（2020）17 号；2020 年 10 月，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393）号。

2021 年 03 月 01 日，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02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8100000096；2021 年 04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验收组：

苗光明

于顺

1

张明

杨永

魏燕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年产10200吨铸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环评文件中建设抛丸机1台，项目现场实际未购置，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调漆用水随产品蒸发，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废气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树脂砂浇铸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四）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2021年5月16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06月07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23]。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树脂砂落砂、砂处理、造型、抛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0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验收组：

苗治明

于海川²

张旭东

杨彬

魏春燕

树脂砂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49\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2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9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1.0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苯乙烯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苯、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苯乙烯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3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3.9~57.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德盛铸造量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组

苗治明

于淑红

3

张瑞芳 魏春燕